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9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蘇明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施驊陞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原金訴字第25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1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：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查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蘇明傑（下稱被告）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；被告於本院審判時已明確表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等語(見本院卷第82頁)，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，參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「刑」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；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，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，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，即非本院所得審究；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均如原判決所載，不再予以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劉00（下稱告訴人）與被告在原審中曾透過律師協商，告訴人表達之和解方案為一次給付總金額50%即新臺幣（下同）311萬元，或全部金額但接受被告

分期付款，惟因被告一時無法籌措足夠之和解金，致無法與告訴人和解，然被告上訴期間已盡其所能籌措款項，猶因經濟條件不佳，無法一次貸得311萬元，故無法達到告訴人要求之和解條件。請考量被告犯後有所悔意之態度，及其素行良好，對被告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、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。至於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、103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、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以一行為觸犯前揭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以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；再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1.被告不思正途獲取所需，為上開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，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款項等損害，並足生損害「鐘粹珠寶鑑定研習中心」對外名義之公共信用，所為確有不該，應予非難。2.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即坦承犯行，但因和解條件認知差距，迄未與告訴人和解之

犯後態度。3.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(見原審卷第119頁)暨所生實害情形、前科素行(參見原審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8月。本院認為原審確有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並無量刑畸重失當之處，亦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，應予維持。

㈢、被告上訴意旨雖表示有意願與告訴人洽談和解事宜，惟經本院電詢告訴人及其代理人王銘裕律師之結果，均表示無與被告調解之意願，而無需安排調解，有本院民國115年6月3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是本件量刑因子之考量於被告上訴後並未改變，被告以前揭情詞，指摘本件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減輕其刑，實非可採；是認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冠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